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指定王玥女士、刘艳女士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艳女士工作变动，中信证券现委派吴晓光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信证券委派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玥女士和吴晓光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刘艳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吴晓光先生简历

吴晓光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青岛港 A 股 IPO 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海航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神州高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